

港交易及 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內容而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 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 議**

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 購買框架協 ，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 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 先生)分別持有 及 權益， 賣方根據上市規則 A 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 費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 計 預期 ，但低於 ，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 A 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 守上市規則 A、B、C 條項下申報、公告及 審閱規定，惟獲豁免 守 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購買框架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賣方：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 買方：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主體事項

根據 購買框架協議，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向賣方購買多款污 處理，期限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定價政策 支付條款

為根據 購買框架協議 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買方或其附屬公司將與賣方另行訂 體買賣協議，當中將明確 定 體條款及實 條，包括但不限於污 處理 的規格、 號、單 量及交付時間。

各 體買賣協議 項下的單 會於計及賣方所供 的 號、規格及主要材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 準 定並將按正 商業條款於日 正 業務 中進行。相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 準磋商，且不會 於獨 三方可提供的條款。

於 定 購買框架協議 項下的 單 以及簽訂任何 體買賣協議 之前，本集團將確 相關 主要材 的 市 及 市場上可 的相關同類或類似 價格，以此確保本集團的 價格將屬公 合理，且不 於獨 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 價格。

各 體買賣協 項下的代 一般將由本集團分三期(即 於簽署有關 體買賣協 五日, 於交付 日, 及 於保 期屆滿 七日) 付予賣方。

## 設備清單

賣方根據 購買框架協 將售予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 包括但不限於 號為 A、 A、 A、 及 的污 處理 。

## 年期

購買框架協 的 期為自 購買框架協 簽訂日期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過往數字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與賣方的實際交易金額(污 處理 代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三 一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 一日 止年度 (人 百萬元)
--	-------------------------------------	-------------------------------------

實際交易金額 , ..

## 年度上限

董事會 購買框架協 項下交易的 上限如下：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財政年度 (人 百萬元)
--	--------------------------	--------------------------

上限 ,

上限由本集團與賣方公 磋商 定, 當中已參考 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 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 的污 處理 需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 所採購的污 處理 的 量; 及 賣方生產有關污 處理 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 內部監控

為確保 購買框架協 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 商業條款訂 且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 合理，且 單 不 於獨 三方可向本集團提供的 價格，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 ：

- ▲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已獲指派對根據 購買框架協 擬訂 的各份 體買賣協 的條款進行審核及批准。一 批准，相關買賣協 將提呈予本公司的法務部及財務部，以進一步評估相關條款是否按正 商業條款訂 ，對本公司而言是否屬公 合理，以及是否按 購買框架協 的條款進行；
- ▲ 買方的小城鎮事業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亦將定期更新 所採用的對成本響較大的主要材 （如鋼材、膜材 及 件 ）的 市 ，且於每次簽訂 體買賣協 前會將賣方所提供的 價格與至少 項於 市場上取 的相關報 進行比較；
- ▲ 若根據 購買框架協 擬訂 的 體買賣協 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價格、售 服務 ）於獨 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則本集團將不會根據 購買框架協 採購任何 ；
- ▲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於簽訂 體買賣協 前監督 購買框架協 項下的 上限，以確保其將不會 相關 上限；
- ▲ 本公司的核 師將根據上 市規則規定就 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 及 上限進行 檢 ；及
- ▲ 獨 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 市規則規定就 購買框架協 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落實進行 檢 。

## 有關賣方 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 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事製 及銷售船舶污 處理裝置。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

##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因裨益

董事為，賣方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製商已從事該業務十餘年，本集團已向賣方購買多部。於近期業務關係，賣方熟悉本集團所用污水處理的要及規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市場擴以及賣方以提供的質，由於賣方可按不於本集團獲獨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董事為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購買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商業條款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股權，且現任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股權。重慶康特間接持有賣方股權。因此，先生及顧先生被視為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案棄表。除上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的董事概無於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重慶康特間接持有權益，而重慶康特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先生與執行董事顧先生（代表先生）分別持有及權益，賣方根據上市規則A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購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各项費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計預期，但低於，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A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守上市規則A、A、A條項下申報、公告及審閱規定，惟獲豁免守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列 及 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 十一月 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購買框架協 』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 日期為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的 購買框架協 ，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污 處理 ，截至二零二零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 港」	指	中國 港特別行 區
「獨 三方」	指	獨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 的主要股東及 各自的聯繫人(該 定義見上 市規則 及 A )，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 三方
「上 市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 市規則
「顧先生」	指	執行董事顧衛 先生
「 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及控股股東 雋賢先生
「買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日 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 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 區及台灣

「人」 指 中國法定貨 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晁康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 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九 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 雋賢先生、 為眾先生、劉女士、顧衛 先生、王 先生及王天賜先生，以及獨 非執行董事 耀華先生、 臻先生及 清先生。